

# 成都体育学院接收定向培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定向培养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_\_\_\_\_同志（以下简称丙方）参加\_\_\_\_\_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符合甲方初试、复试要求。根据丙方的报考志愿及考试成绩，甲方同意录取丙方为\_\_\_\_\_专业定向培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按照甲方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应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学制为三年，学费 7000 元/年，分 3 次付清。第一次应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期前通过甲方规定方式缴纳，第二次、第三次应分别在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注册日前付清。乙方（或丙方）不得拖欠学费，若未按甲方规定的日期付清学费，甲方有权不为丙方办理入学报到或注册手续。

三、定向培养期间，丙方不迁移户籍、人事关系和党团关系至甲方。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均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奖助学金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制度，丙方在学期间受的各种奖励或行政处分，由甲方作出决定，通知乙方。丙方受到甲方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和其他原因退学或毕业论文不能通过答辩时，由乙方负责分配工作或作其他处理方式。无论因何种原因丙方受到处分或退学或论文不能通过答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及/或丙方承担，如由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及/或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甲方根据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凡达到甲方“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条件时，可申请学位，经答辩通过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六、丙方毕业后，必须回乙方处工作，甲方不负责推荐或分配工作。丙方毕业时乙方及/或丙方须交清所有费用。

七、甲、乙、丙三方应按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全面履行，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致使本协议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保留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定向生）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